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128號

原　　告　楊愛良
法定代理人　望運琴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芳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鳳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仁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㈠確認訴外人昌展企業社即陳永昌對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芳分公司之存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02,395 元及其利息之債權存在；㈡確認訴外人昌展企業社即陳永昌對被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之活期存款本金64,346元（帳號0000000000000 ）及其利息之債權存在；㈢確認訴外人昌展企業社即陳永昌對被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里分公司之支存存款本金5,610 元（帳號000000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1,832,788 元（帳號0000000000000 ）及其利息之債權存在。而依照原告陳報對訴外人昌展企業社即陳永昌之債權額為3,000,000 元，此有原告提出之民國109 年10月19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查原告上開聲明確認之債權總額為2,105,139 元（計算式：202,395 ＋64,346＋5,610 ＋1,83 2,788＝2,105,139 ），尚低於原告陳報其對訴外人昌展企業社即陳永昌之債權額3,000,000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對上開確認債權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5,13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意鈞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靖國